#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数据更新工作方案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 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和安徽省教育厅部署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目标任务**

教师系统是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，具备教师基础信息管理和业务管理两项基本功能，旨在为各地各校进行教育决策提供信息服务，为推进教师工作管理信息化提供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决策水平、优化管理流程、提高管理效率，更好地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工作。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未来教师工作的唯一数据来源，在职称评聘、项目评审等方面做为基础数据，关系到每一位老师的切实利益，请每一位教师严格按照要求更新数据。

**二、工作分工**

 组织人事处负责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部署与启用的统筹指导工作，负责平台运行、权限设置及登录管理、数据汇总、校验、提交工作；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相关内容的审核；各部门负责组织全体教职工的数据采集；网络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。

  **三、采集和更新范围**

 1.采集和更新范围

学院全体教职工（离退休教职工信息不采集）。

 2.信息范围

采集教师基本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岗位聘任、教师资格、教育教学、培训研修等方面的基础信息。

3.填报方法

填报网址见《教师管理信息操作指南》**，“教师自助子系统”教师个人录入数据登录入口**。所有教师个人登录账号为18位数字的身份证号码，密码请联系各部门负责教师。

 **四、信息采集流程**

 （一）基础信息填报，生成教师账号

 学校管理员已导入教师基本数据，生成教师账号，教师可使用账号登陆系统填报、查询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教师个人信息录入

教师可点击“教师自助子系统”教师个人录入数据登录入口填报。**所有教师请于3月14日14:00前填报和更新个人数据。**

教师本人要据实填报，其中带红色“※”号的为必填项。

（三）教师信息审核

由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内容的审核。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岗位聘任、年度考核、工资待遇、师德师风等信息；教务处负责审核教育教学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等信息。

**五、有关说明和要求**

1.责任分工。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按照各职能部门日常职能严格执行“谁管理、谁负责，谁审核”的原则进行，各职能部门对数据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2.因为信息采集的严肃性，请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执行，专人负责，督促本部门按时完成填报任务。

3.教师本人填报数据须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、规范。采集时，不得简单复制往年同期数据、不得雷同、有数据可填的不可空白、不应出现系统无法识别的数据。